

合同编号：GTZA-20260801-061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甲方： 宁德市康复医院
住所地：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金涵畬族乡亭坪村坑里主村道北三弄 13 号
安全责任人： 黄丽英
联系电话： 13850368315
安全管理人： 李海华
联系电话： 13509569998

乙方： 福建国泰中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 宁德市蕉城区富春西路 8 号 2 幢 1 梯 501 室、504 室
联系人： 黄光忠
联系电话： 13950534139
项目负责人： 刘兴智
联系电话： 18350303119

根据项目编号为 FJSHYZB-2026-058-1 的 宁德市康复医院消防维保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 宁德市康复医院消防维保采购项目

序号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服务楼层	建筑高度	建筑面积	主要消防设施
				- 1 -		(m ²)	

1	宁德市康复医院综合病房楼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一级	整幢楼	60	21823.7平方米	消防供配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水设施、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电梯、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广播系统、消防电话、灭火器、其他消防设施等
2	精神卫生中心楼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一级	地下一层至七层	28	10359.41	包含但不限于消防供配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水设施、消火栓灭火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防火分隔、灭火器、防排烟系统、其他消防设施。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陆仟肆佰元（¥146400.00元）。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2.1 本合同消防设备设施维保含税包干总价为壹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146400.00），其中不含税为壹拾肆万肆仟玖佰伍拾元伍角（¥144950.5），税额为壹仟肆佰肆拾玖元伍角（¥1449.5）。消防设备设施维保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维

护保养费、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不含年度安全评估检测，即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2.2 消防设施设施根据实际维保情况需要，由乙方向甲方书面报告并经同意后可进行更换，设备设施购买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2.3 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宁德市康复医院消防维保采购项目

4.2 服务范围：宁德市康复医院综合病房楼、精神卫生中心楼

4.3 服务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金涵畲族乡亭坪村坑里主村道北三弄 13 号

4.4 服务完成时间：2029 年 7 月 31 日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每月及时上传消防维保报告，对现场消防设施及时维护、维修，及时响应甲方的要求

5.2 服务内容：宁德市康复医院综合病房楼、精神卫生中心楼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5.3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3.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3.3 消防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损坏，乙方负责维修，如果设备严重损坏至无法修复需要更换时，乙方需书面向甲方提出《工作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后再进行更换，设备材料费由甲方承担。

5.3.4 涉及柴油发电机组、强电部分设备更换、报警线路维修或改造和消防用水管网维修或改造不在乙方维保范围内。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按磋商文件要求。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 许治国 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8650508358，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若乙方有需要甲方配合提供关于服务所需的资料，甲方应配合提供，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 黄光忠 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950534139，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要求开展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本合同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信息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9.1 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1) 维护保养费支付方式 :

★	合同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按季度(每3个月为一个季度)结算,服务周期共计12个季度。成交供应商须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向采购人开具上一季度对应服务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核查全部付款条件达标且收到合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前11个季度每季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12151.2元),第12个季度(最后一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7%(12736.8元);各季度实际付款金额为当期应付款项扣除当期服务考评产生的处罚金额后的余额。服务考评标准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订立,作为本合同附件。
---	--------	---

(2) 更换设备材料款:待乙方完成设备维修,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根据双方确认的更换设备设施数量及价格,开具确认金额的验收单,乙方开具全额发票。

9.2 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维保费和配件款,支付到乙方的如下银行账户:

指定账户户名: 福建国泰中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 9060210010010000130945

9.3 甲方凭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支付维保服务费:

(1) 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一份;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11.1 维保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 2026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9 年 07 月 31 日止。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服务费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双方确认的服务考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达到上述标准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壹 份；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12352200490348287E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宁德分行

账号：359008890018010036554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50902MABPTT8LXB

开户银行：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9060210010010000130945

签订地点： 福建宁德市蕉城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